

2022年8月湖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

根据《湖北省“十四五”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》，我省共布设361个省控监测点位。其中河流监测断面275个，湖库监测点位86个，共监测124条河流、24个湖泊（29个水域）和22座水库。

根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(试行)》(环办[2011]22号)的规定，地表水水质类别评价指标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—2002)表1中除水温、总氮、粪大肠菌群以外的21项指标。营养状态评价参数为叶绿素a、总磷、总氮、透明度和高锰酸盐指数。评价标准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—2002)。

一、总体状况

2022年8月，开展监测的272个河流断面总体水质为良好。其中水质为I~III类的断面占88.6%(I类占5.5%、II类占54.1%、III类占29.0%)，IV类断面占10.6%，V类断面占0.4%，劣V类断面占0.4%。

24个省控湖泊的29个水域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，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、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。其中水质为I~III类的水域占10.3%(I类占3.4%、III类占6.9%)，IV类水域占48.4%，V类水域占37.9%，劣V类水域占3.4%。

22个省控水库总体水质为优。其中水质为I~III类的水库占95.5%(I类占27.3%、II类占59.1%、III类占9.1%)，IV类水库占4.5%。

二、主要河流

长江干流 总体水质为优。20 个省控断面中，II 类占 90.0%，III 类占 10.0%。

汉江干流 总体水质为优。18 个省控断面中，I 类占 5.6%，II 类占 94.4%。

长江支流 总体水质为良好。开展监测的 169 个省控断面中，I 类占 4.7%，II 类占 51.0%，III 类占 32.5%，IV 类占 11.2%，V 类占 0.6%。

汉江支流 总体水质为良好。开展监测的 65 个省控断面中，I 类占 9.2%，II 类占 40.0%，III 类占 33.9%，IV 类占 15.4%，劣 V 类占 1.5%。